合理房价是城市竞争力所在

◎头条锐评

7月22日召开的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递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定不移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鲜明信号。

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多次强调要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明确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保持住房合理价格和建立起兼顾各类人群的住房供应体系,是一个城市的竞争力所在。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保障是当前难点也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特别是在一些人口净流入、房价偏高的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买不起房、租不好房的问题比较突出。此次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就是面向新市民和青年人,城市政府要千方百计把这部分人的住房问题解决好。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在经历深刻转型,创新创业活力成为城市竞争的关键因素。创新的根本是人才,而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因素是城市的生活成本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不过,有少数地方仍然认为房价高是城市繁荣的体现,以满足高收入群体、提供高标准住房为荣,忽视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这种观念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悖。各城市政府要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持城市合理房价作为迫切任务对待,着力做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保障,特别是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完成这个任务,虽不能一蹴而就,但要从现在做起,一步一步、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房地产长效机制已经建立起来,全国房地产市场总体实现健康平稳发展,这个成果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要高度重视当前房地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好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从实际出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定不移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用好用足各种综合举措,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城市竞争力的培养打下良好基础。

文/新华社记者 安蓓 王优玲

首例"借名"直播纠纷判案的样本意义

◎热点聚焦

据7月26日的《人民法院报》报道,2016年,王嘉以其身份证号在某平台注册直播账号,该账号一直由表妹张宜使用,张宜使用该账号后成为网红。2020年1月,经张宜申请,平台将该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变更为张宜。王嘉认为平台与张宜恶意串通,变更账号的实名认证人,侵犯了其虚拟财产权益,诉请法院判令平台将该账号实名认证人改为王嘉。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对这起全国首例"借名"直播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公开宣判,驳回王嘉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案的关键点在于,法院明确实际使用人劳动创造的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这里的"网络虚拟财产",是指保存于互联网世界之内,为权利主体所控制的拥有财产价值属性产品,如QQ、微信、微博账号等。虚拟财产本身所具有的附加经济价值,使其客观上契合了可以依法被保护的基本构成要件,是法律意义上名副其实的财产权益。

近年来,关于网络账号等虚拟财产的侵权纠纷日益多发。如何妥善处理这类纠纷,已成了司法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虽然民法典对保护网络账号等虚拟财产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并未就此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受此掣肘,司法在处理网络账号侵权纠纷时,往往难以平衡各方的利益诉求。尤其是对他人"借用"账号后所产生的收益,究竟该如何平衡权利人和借用人的利益保护,至今没有统一的裁判标准,司法理应对此进行积极探索。

在此背景下,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审理全国首例"借名"直播引发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明确指出实际使用人劳动创造的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等于为依法保护虚拟财产另辟了司法路径,无疑具有样本意义。

从本案的判决结果看,法院不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了考虑到被告繁星公司终止原告继续使用账号系根据用户协议的约定和相应规则所采取的合理措施,不构成对原告账号使用权的侵害外,更主要的是鉴于原告网络账号产生的新财产权益,完全是"借用"者张宜长期精心运营的结果,并不是账号本身的原始价值,张宜对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依法享有收益权。在被告变更实名认证人的行为不属于与网络账号"借用"者恶意串通实施共同侵权行为、也未给原告造成虚拟财产损失的情况下,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实乃法理逻辑的题中之义。

法院的判决不仅尊重了原告网络账号转让使用权的意思自治,也体现了劳有所得的价值导向,符合公平原则的实质要求。这种判法,最大的意义不在于只是妥善处理了纠纷,更重要的意义则在于,在充分体现民法典关于保护虚拟财产立法意图的前提下,为依法保护虚拟财产另辟了行之有效的多元司法路径,其意义自不待言。

(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通 告

尊敬的广大车主:

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开展优化ETC发行模式相关工作的要求,"中国ETC服务"微信小程序免费办理ETC渠道将于2021年7月31日起暂停,请有办理ETC需求的客户尽快办理。如有疑问,请您拨打服务热线0471-12122咨询。

内蒙古畅捷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通 知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开发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汇金道《凯泰熙华--商住小区》,贵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消防工程》建筑服务,我单位欲与贵单位进行财务(账务)核对而无法与贵单位取得联系,特此通知贵单位在登报通知之日起两个月之内与我单位进行账务核对,逾期不候,我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你单位的账务进行调整。

特此通知

内蒙古新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遗 失 声 明

呼和浩特市八达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397156563L)于2020年11月18日遗失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六联式)(已开票)259张,2016年发票代码115001421104发票起止号00224253-00224453,200张00225730-00225929,200张00227301-00227500,200张00228230-00228429,200张00127756-00127955,200张00129327-00129526,200张00130948-00131147,200张00148298-00148497,200张00149900-00150099,200张00150600-00150799,200张2017年00187369-00187568,200张2018年代码1500164320起止号00333630-00333632,3张代码015001800117,05508214,00393718,2019年代码015001800117号码05506358,00650548,00650567,00650575,00650581,00650583,00650586,00650602,00650606,00650609,00650611,00650613,00650615,00650629,00650630,00650632,00650636,00650637,00650641-00650647,7张00650651-00650671,21张00650692,00650720,00650721,00650731,00650747,00650782,00650847,00650857,00650872,00650911,00650912,00650929,00650965,00650966,00650968,00650969,00650972,00650982,00650983,00650996,00652410-00652423,14张00663025,00663047,00663598,00663613,00663615,00663618,00663644,00663645,00663648-00663650,3张00663661,00663667,00663668,00663671,00663672,00663674-00663678,00663708,00663731,00663741,00663763,00663765,00663773,00663776,00663850,00663853,00663869,00663877,00663919,00663937,00663947,00663970,00663971,00663993,00663995,00663997,发票代码0150019000117,发票号码00219870,00219937,00219976,00219980,00219981,00220014,00220067,00220084,00220087,00220095,00220103,00220104,00220129,00220143,00220150,00220160,00220196,00220259,00220261,00220268,00220276,00220284,00220293,00220299,00220318,00202457,00202495,00202563,00202591,00202595,00202614,00202633,00202637,00202679,00202728,00202777,00202803,00202806,00202846,00202855,00202860,00202866,00202898,声明作废

旺铺出售

东库街恬园巷世纪家园商铺,97平米,售价面议。
电话:15771366779

德明财务招聘

会计1名,实习会计3名,工作地点:南二环永泰城,18747977902
业务员1名,工作地点:赛罕区、回民区、新城区,郑女士18248113868

注销公告

内蒙古海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NM2K3P)股东会于2021年7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明威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692878163 9)股东会于2021年7月2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和瑞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1329049600B)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7日决议解散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寻人启事

刘庆艳,女,1975年6月15日出生,身高1.63米,于1997年3月25日从呼市回民区钢铁路阿吉勒小区离家出走,至今未有联系,如本人见到启事或有知其下落者请与家人刘女士联系。
电话:13512950102。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奥科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2200031 1)股东会于2021年6月2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不慎将巴彦淖尔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纳税人名称:巴彦淖尔市金山银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内地税字15080105055523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蒙达钢结构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99555554XD)股东会于2021年7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土默特右旗发创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1318597869)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7日决议解散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创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46266)股东会于2021年7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 失 声 明

●王宝丰将坐落于赤峰市巴林左旗哈拉哈达镇全胜村的房产证(证号:蒙D05-2017114号)及土地使用证(证号:左旗集建(1992)字第4305号)丢失,声明作废●李兴元将坐落于赤峰市巴林左旗哈拉哈达镇全胜村的房产证(证号:蒙D05-2017104号)及土地使用证(证号:左旗集建(1992)字第0459号)丢失,声明作废●回民区九号烤场烧烤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3MA0ND4BT7Q,声明作废●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内蒙古泓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的原始购房收据丢失,房屋地址:鸿盛生活园区A区1号楼3单元6楼西户,票号0000092,声明作废●内蒙古北方农牧业科学研究院不慎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017082080525104 0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新城南街支行,特此声明●新城区绝色大虾餐馆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16122601,账号:2003900362000163,开户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声明作废●内蒙古永瑞医药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21101115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和顺钢模板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23MA0NMEWT7E,声明作废●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赛罕区丰瑞公园门市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NFHPR66,声明作废●范建军将内蒙古世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源佳境项目部开具的A5-413房的代办产权费收据丢失,开具日期2008年11月4日,收据编号1011526,金额3014.38元,声明作废●梁博轩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419860724262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铭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057806101C)遗失金税盘,特此声明

●郑菊花遗失西尚义街1号(旧城)回迁证及附属相关收费收据原件,回迁证编号:0007810,原房屋座落:玉泉区西尚义街1号,回迁房屋位置:盛世东元新村住宅小区2栋6单元2层西户,建筑面积:67.98平米,声明作废●呼市永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000112759,声明作废●张陈义遗失(货运)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2519790725051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华府散热器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社会信用代码15012536051508 1,声明作废●玉泉区喜忠浩具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4MA0NRKCE04,声明作废●本人杨建龙不慎将瑞丰二手车市场10C办公室5000元押金条丢失,现声明作废●李宗泽将购买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彩虹城1期3号楼808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合同编号XS2020113049,房屋代码10495641,特此声明●刁海东遗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玉泉区万锦香韵8号楼1单元1201号购房款收据一张,开具日期2014年9月28日,收据编号0071901,金额519904元,声明作废●本人张鹏,身份证号码:150221199111142017,由于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买佰旺佳苑项目BOBO悠乐城61号楼3单元302号房屋购房合同原件及购房款收据原件丢失,收据编号:0008246,金额200000元,现声明作废,因购房收据及购房合同丢失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内蒙古豫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21MA0QT1X87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小莲藕儿童用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代码:92150193MA0PA5657L,声明作废●赛罕区汇鑫衣社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6GJM7B,声明作废●梁茹清(身份证号152722196704020033)遗失与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东达小镇F7-1-20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遗失购房款收据1张,收据编号00674732,金额165053.916元,特此声明作废●武启亮,身份证号150302195002081014,遗失呼和浩特市恒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玉泉区御鑫苑小区北区2号楼6单元3层15号房交房款收据1张,金额164745元,整声明收据原件作废●武博轩不慎将内蒙古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远鹏星河国际小区3号地商业13号楼13-15号购房款收据原件丢失,收据编号7240244,金额2562280元,现声明作废●景伟轩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5199412247335,声明作废●胡雨彤,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138970,声明作废●本人谭晓伟在2021年7月22日不慎遗失工作证件和身份证件,工作证号06089,身份证件号码371081198810199138,现声明作废●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南路营业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2RX72K,声明作废●高汀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2199402220615,声明作废●本人潘尚有不慎将瑞丰二手车市场10D办公室5000元押金条丢失,现声明作废

通 告

呼和浩特市人达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397156563L)于2020年11月18日遗失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六联式)(已开票)259张,2016年发票代码115001421104发票起止号00224253-00224453,200张00225730-00225929,200张00227301-00227500,200张00228230-00228429,200张00127756-00127955,200张00129327-00129526,200张00130948-00131147,200张00148298-00148497,200张00149900-00150099,200张00150600-00150799,200张2017年00187369-00187568,200张2018年代码1500164320起止号00333630-00333632,3张代码015001800117,05508214,00393718,2019年代码015001800117号码05506358,00650548,00650567,00650575,00650581,00650583,00650586,00650602,00650606,00650609,00650611,00650613,00650615,00650629,00650630,00650632,00650636,00650637,00650641-00650647,7张00650651-00650671,21张00650692,00650720,00650721,00650731,00650747,00650782,00650847,00650857,00650872,00650911,00650912,00650929,00650965,00650966,00650968,00650969,00650972,00650982,00650983,00650996,00652410-00652423,14张00663025,00663047,00663598,00663613,00663615,00663618,00663644,00663645,00663648-00663650,3张00663661,00663667,00663668,00663671,00663672,00663674-00663678,00663708,00663731,00663741,00663763,00663765,00663773,00663776,00663850,00663853,00663869,00663877,00663919,00663937,00663947,00663970,00663971,00663993,00663995,00663997,发票代码0150019000117,发票号码00219870,00219937,00219976,00219980,00219981,00220014,00220067,00220084,00220087,00220095,00220103,00220104,00220129,00220143,00220150,00220160,00220196,00220259,00220261,00220268,00220276,00220284,00220293,00220299,00220318,00202457,00202495,00202563,00202591,00202595,00202614,00202633,00202637,00202679,00202728,00202777,00202803,00202806,00202846,00202855,00202860,00202866,00202898,声明作废

磴口县嘉之源牧业有限公司5000头奶牛绿色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嘉之源牧业有限公司

二、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mZT9h1OD2E1Cdt1_WVzAw,提取码:fmq3。查阅方式: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征求意见的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及其他公民提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出意见的途径:下载并填写意见表后,发给建设或环评单位。

六、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仲作旭;电话:15344295555
评价单位联系人:张 工;电话:13614820522

科右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项目名称:科右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2.建设单位名称:科尔沁右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源通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气象局新址西侧。5.建设内容:拟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1座,建筑面积3215平方米,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93台(套)。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10日。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attachment&aid=NjkxOD14fGJhYTRlOWMwfDE2MjczNDUwMDh8MTUxNzEwfDQ3MjYzNw%3D%3D。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到该公司借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公众意见表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玉文,13948204441。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吕学正,18147274515。

四、其他: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科尔沁右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日期:2021年7月28日